

## 查經題目：希伯來書 13：基督 - 更美之約的祭 (1)

時間 2015 年 3 月第二次查經

### 一 歡迎 (10 分鐘)

1. 這是一段大家彼此放鬆，以輕鬆的話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能離開屬世的繁忙，為查考神話的話預備心。帶領者也可用破冰遊戲來開始。

(查經資料和破冰游戏可參考網站：

[http://hoc5.net/bible\\_study/](http://hoc5.net/bible_study/))：

2. 帶領者介紹新來賓 (請在聚會前確認來賓名字)

### 二 唱詩和禱告 (15 分鐘)

帶領者唱預先準備好的詩歌敬拜神，並為帶領大家或預先指定組員為以下事項禱告。

1. 為教會 3/20-22 日佈道會代禱，求神使用，也為講員範大陵長老和所邀請的慕道有禱告。
2. 為分區小組擬在 5/31, 8/31 舉行的福音佈聚會禱告，求神給同工智慧預備這兩次聚會，分區每個小組都積極參與。
3. 為教會建堂招標禱告，求神給建堂組同工合一的心，選擇合適的工程隊。

### 三 主日講道回應 (15 分鐘)

1. 上主日信息那一點你印象最深？為什麼？
2. 你對主日信息的回應是什麼？有何實際行動？

### 四. 本週查經主題：基督 - 更美之約的祭 (1)

(40 分鐘)

經文 希伯來書 9:1-14

背誦經文：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 (原文作良心)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。來 9:13-14

介紹：九章 1-10 節為九章 11 節-十章 18 節裡詮釋基督在天上聖所中盡祭司職任打下基礎。基督救贖工作所要闡述的主題是，唯有

藉著流血才能來到神面前 (v7)，而基督所獻的祭具有超越性是這些經文所要詮釋的。

### 1. 舊約下的聖所 - 不完全 (v1-10)

1) 屬地的帳幕 (v1-5)：作者用“原來”作為句子的開始，是為了與 11 節開始的“但”形成一個平行的比較，以顯出一個更美的敬拜體系。

a. 暫時的聖幕 (v1)： “前約”與“屬世界”都表明了，祭司的服事 (禮拜的條約) 和“聖幕”都會過去，是暫時的。

b. 聖所的擺置 (v2)：以曠野的會幕為例，從第一層-聖所的擺置開始描述，南端的燈台 (出 26:35)；北端的桌子和陳設餅 (出 25:30; 利 24:5-6)。

c. 至聖所擺設 (v3-5)：

i: 至聖所與幔子 (v3)：“又有一層帳幕”表明到至聖所的路未通，在舊約的帳幕中，神和人的交通並沒有暢通。

ii: 金香爐與約櫃 (v5)：金香爐 (出 30:6; 40:26) 應在至聖所門前，這裡的敘述似乎有在至聖所內的感覺。一種解釋是，強調金香爐與至聖所的密切關係，它屬於至聖所 (王上 6:22)。其它物件可參：“約櫃”-出 25:10-22。“嗎哪”-出 16:15；“金罐”-出 16:33-34；“亞倫發過芽的杖”-民 17:5, 10；“約版”-出 32:15-16, 19; 34: 1。

問題討論：為什麼作者要用曠野的會幕而不用稍後的聖殿來說明舊約下的聖所？ (提示從約的角度思考，參來 8:5 節)

2) 禮儀與條件 (v6-7)：

a. 事奉的禮儀 (v6)：副詞“常”加重語氣，說明摩西律法必須一再重複的特性，並以此來和新方法的最後果效作比較。

b. 需帶血進去 (v7)：舊約只有大祭司才能進至聖所 (利 16:32-33)，條件就是“沒有不帶著血去的”，他們

是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，然後才為百姓贖罪（利 16:3-17）。

**問題討論：**讀利 16:3-17，大祭司是“灑血”（彈血），但來 6:7 卻用動詞“獻上”，有何意義？（參來 9:14）

3) 不完全的祭 (v8-10)：這是作者在聖靈帶領下，而有的特別的洞見。

- a. 不能進入至聖所 (v8)：舊約祭司們的日常的禮儀，並不能使他們和百姓來到神的面前，反倒證明其存在使人們無法進入至聖所。
- b. 不能叫人得完全 (v9)：舊約體系下的禮拜 - 禮物與獻祭只是外在的禮儀，是預表（表樣）讀者和作者正在經歷的新約時代（振興時候），它們並不能使人有脫離罪的能力。
- c. 不能使人得生命 (v10)：在舊約體系下的一切禮儀，不過是外在的（屬肉體的），並不能使人得生命，已被神在基督裡所預備的救贖而更改了（振興），基督已經克服在前約下的來到神面前的限制和攔阻。

**問題討論：**試列出舊約大祭司與新約大祭司之不同（約有六點）。

2 基督所獻寶血 - 能潔淨 (v11-14)：本節開始的“但”與九章 1 節“原來”形成對比，在 11-14 節中將基督的工作與利未人大祭司的工作進行對比。

1) 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 (v11-12)

- a. 成就了更美的事 (v11 上)：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已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（新譯本），這些美事是與新約有關聯的屬靈福氣。
- b. 經過更美的帳幕 (v11 下)：“更大”，“更全備”；非人所造；非物質的屬靈的真帳幕（8:2），這是沒有幔子隔離，屬天的聖所。

c. 獻上自己的生命 (v12 上)：牛羊的血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（來 10:4），基督獻上自己為祭，用祂的血除去了世人的罪（約 1:29）。

d. 達成完全的救贖 (v12 下)：“一次”和“永遠”表達了基督獻祭的效力可以永遠持續，不需重複相同的動作。基督的寶血（彼前 1:18-19），並且祂血洗罪的功效，乃是永遠有工效，使信徒有永遠的救贖。

2) 基督是獻上更美的祭 (v13-14)：山羊和公牛的血（利 16:14-15，18-19）是為贖罪日獻的；母牛犢的灰是為了潔淨禮（民 19:2-9），這些只能能給人帶來禮儀上的潔淨。而基督獻上的祭帶來五方面的特點：

- a. 是藉永遠的靈 (v14)：是藉著永遠的聖靈獻上，因而永遠有功效。
- b. 是無暇無疵祭 (v14)：牛羊的無暇無疵是外在的，而基督是完全聖潔，故惟有祂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- c. 能潔淨人良心 (v14)：心指良心，良心獲得潔淨，除去良心的不安與控告（彼前 3:21），這是一種生命的更新。
- d. 能除去人的罪 (v14)：死行就是在罪的律下的生命，基督的血能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 8:2）。
- e. 能使人事奉神 (v14)：事奉永生的神必須要有清潔的良心，和重生的生命。

**問題討論：**試比較舊約大祭司與基督獻祭的功效之不同。基督用自己的血為祭為我們獻給神，除了讓我們罪得赦免，獲得新生，有何其它目的（參 14 節）？

五. 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彼此禱告

以下為建議的禱告事項

1. 組員的需要：病痛，工作，家庭，子女
2. 教會的需要
3. 國度 - 宣教，福音事工